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7097号原告张扬波与被告深圳市沙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保全清单等诉讼文书。原告张扬波的诉讼请求：1、判令终止原告与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的《出租牛仔栏开发区合同》（备注:该合同总价值为60万元，未履行部分价值为529968.62元）；2、判令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预付剩余土地承包款529968.6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1228.01元（以前述应当退还的土地承包款本金作为基数，自2024年9月开始暂计至2026年7月3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段计算利息）；3、判令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前期投入损失195966元；4、判令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约383388.45元。（按照原告2025年1月与张永年签订的租赁79亩场地年租金存在的替代交易损失差价67037.82元及剩余的71.6亩可得利益损失60758.33元，合计每年可得利益损失为127796.15元的标准算，暂计3年）；5、判令深圳市沙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开平市深开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2、3、4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暂合计人民币1140551.08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7年1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